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鑑於現行多層次傳銷產業之管理應由經濟部門職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中，應刪除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對於多層次傳銷產業管理之職掌法源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多層次傳銷產業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理迄今，據統計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共發生 18 件直銷詐騙案件，此為有被報導及統計之數字，平均每月發生 1.5 件直銷詐騙事件，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無法妥善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
- 二、再查，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家均由職掌經濟部門之政府機構作為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更顯我國現行法規不合之處，為此，提案修正，將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對於多層次傳銷產業管理之職掌法源依據刪除後，另由經濟部做為主管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以導正多層次傳銷產業目前亂象及弊病。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陳亭妃 陳秀寶 蔡易餘
何欣純 李昆澤 蘇治芬 沈發惠 張廖萬堅
吳玉琴 羅致政 林俊憲 黃國書 陳素月
羅美玲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u>五、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u> <u>六、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u></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u>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u>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p>	<p>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轉由經濟部職掌，故刪除此條文。</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 一、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二、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施政計畫之審核。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 一、公平交易及<u>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u>之審議。 二、公平交易及<u>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u>之審議。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及<u>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u>之審核。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u>多層次傳銷管理法</u>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轉由經濟部職掌，故刪除此條文關於多層次傳銷管理之文字。</p>